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进展暨减持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共持有本公司 376,500,585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8.26%。上述股份来源于 IPO 前取得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本次减持计划的情况

福达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2,924,173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9,386,259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3%。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达集团通知，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期间，福达集团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4,367,0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5,92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8,445,9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上述减持股份均为福达集团于 IPO 前取得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福达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76,500,585	58.26%	IPO 前取得：376,500,585 股

注：上述 IPO 前取得包含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福达集团	376,500,585	58.26%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黎福超	24,000,000	3.71%	公司实际控制人
	黎锋	6,084,000	0.94%	为实际控制人之子
	吕桂莲	5,439,600	0.84%	为控股股东之董事、高管
	黎莉	1,965,600	0.30%	为实际控制人之女
	黎海	1,965,600	0.30%	为实际控制人之子
	黎宾	1,965,600	0.30%	为实际控制人之子
	黎桂华	548,000	0.08%	为实际控制人之侄
	合计	418,468,985	64.73%	—

注：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福达集团	14,367,045	2.22%	2022/12/6 ~ 2023/1/1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92 -6.81	88,569,358.16	362,133,540	56.04%

注：上述减持股份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5,92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8,445,9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福达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福达集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